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10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4日